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民國 94 年 10 月 0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8094001562 號備查
民國 103 年 02 月 1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B103000684 號備查
民國 104 年 09 月 15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B104009234 號備查
民國 109 年 01 月 06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B109000124 號備查
民國 112 年 03 月 17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B112001568 號備查
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B113001742 號備查
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B115006940 號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在勞動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災害發生，依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游離輻射防護、生物安全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全體教職員工應切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所屬各勞動場所，適用人員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所稱工作者。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安全衛生」係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輻射防護、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勞動場所中因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工作者之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二章　組織與職責

第五條　雇主（校長）權責：

一、制訂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二、綜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責成各單位依權責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負責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考核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另視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專業工作小組，其組織、職掌另訂之。

第七條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為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其職責為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其業務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責分述如下：

一、總務主任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或管理員：由環安衛組編制或聘任具相關資格之人員，負責擬訂、規劃、推動及查核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及人員執行。其職責如下：

(一)釐訂安全衛生管理、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校園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制訂與修訂，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二)規劃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並配合聯合巡檢督導執行情形。

(三)規劃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規劃勞工健康檢查並協助健康管理。

(五)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及職業災害統計。

(六)提供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七)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八)辦理全校性預防實習、實驗場所災變之教育訓練。

(九)規劃、督導各單位危害物質運作與管理，申請運作核可、核備及紀錄申報。

(十)事業廢棄物分類、貯存及委外處理之管理與督導。

(十一)有關安全衛生管理資料申報作業。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工作場所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及場所負責人分別依職權指揮、監督、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其職責分別說明如下：

一、實習、實驗場所主管係指各教學單位主任及附設高職部特殊教育組組長，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指揮、監督單位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 釐定及執行單位內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三) 督導單位內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事項。

(四)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五)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並督導所屬實施。

(六) 辦理單位內職業災害調查與統計，釐訂、修正單位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執行。

(七) 協助進行所屬場所事故調查。

(八) 辦理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危害性物質之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等相關事務（含運作

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九）其它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實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為前款主管指派辦理該單位安全衛生業務人員，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配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執行管理單位及各級主管交辦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協助實習、實驗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工作。

（四）推動、宣導單位內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並建立紀錄備查。

（五）其它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實習、實驗場所負責人係指各單位指派管理該場所人員（教師），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訂定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督導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

(二)辦理場所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分析、評估場所內安全衛生可能危害因素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執行場所內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與保養，並作紀錄。

(五)經常巡視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六)提供適當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及含學生配帶。

(七)對所屬人員及學生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

(八)執行場所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危害性物質之標示，廢液分類、標示及貯存。

(九)發生意外之緊急應變及通報，協助事故調查並擬定改善對策。

(十)其它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工作場所將工程或事業交付承攬前，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應先實施「事前風險評估」並告知承攬人。

(二)校內工作場所或設備出租、出借他人使用時，應事前告知危害因素及注意事項。

(三)承攬作業應落實「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門禁機制。

(四)平行承攬達一定規模工程時，應指定專人/單位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

五、其他工作場所主管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對所屬場所採取必要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及學生免於因工作及學習致發生災害。

第九條　工作者應確實執行下列義務：

一、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章。

二、接受健康檢查。

三、接受教育訓練。

第十條　對於工作場所之公共設施，如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避難、緊急求救、供電設施、消防設施、其他為保護工作者健康及安全設備，各單位應妥適操作、維護。

第十一條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工作者健康保護法令規範事項，由環安衛組辦理，應辦理事項：

一、工作者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三、協助雇主選配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

四、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七、其他交辦事項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十二條　本校實習、實驗場所之機械、車輛及設備，各單位所屬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三條　本校實習、實驗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所屬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第十四條　本校實習、實驗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所屬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條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第十五條　實習、實驗場所各級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本校訂定之自

動檢查計畫執行及督導各適用場所實施自動檢查。

第十六條　實習、實驗場所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部門主管負指揮、監督之責，環安衛組不定期、走動式管理及查察，並辦理年度聯合巡檢稽核。

第十七條　實習、實驗場所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應依照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並應依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分、檢查結果、檢查者姓名、檢查結果實施風險分析，擬定採取改善措施等內容詳加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十八條　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確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一、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二、動力傳動帶、轉輪、飛輪、齒輪、轉軸等有無鬆弛、脫落等不正常運轉之情事。

三、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第十九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條　所有作業工作者進行作業操作時，應遵守「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各項作業標準、流程及注意事項。

第二十一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二十二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在高度二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二、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三、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

備。

四、在高度二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五、施工架之踏板應滿鋪，間隙不得超過三公分，其四周應設置扶手或護欄。

六、鋼構組配之建物，其差距超過七•五公尺或二層樓時，應張設防護網。

第二十三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四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

撐。

四、露天開挖深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時，應設置擋土支撐。

五、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二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

六、表土開挖應保持安全之傾斜，有飛落之土石應予以清除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

第二十五條　　為防止化學性危害，化學實習驗場所(實驗室)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進行教學實驗時，老師應先瞭解實驗課程危險性及必要的安全行為，並於課程實施前，先對學生說明實驗課程的危害性、實驗室的安全設施及學生應遵守之安全規則。

二、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淋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四、廢液應予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五、實驗室內禁止吸煙、吃喝食物、喧鬧、嬉戲或進行未經允許之實驗。

六、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及貯存。

七、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八、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非實驗用食品、飲料。

九、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十、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置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過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

十一、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十二、使用之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放置(1)化學藥品清單(2)安全資料表(SDS)(3)緊急應變(含洩漏處理)設備(4)個人防護具。並於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安全資料表。

十三、任何輸送管線應標明內容物之成份。

十四、任何化學品應標示其主成份之學名。

十五、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實驗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十六、任何實驗應明定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十七、進入實驗室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十八、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十九、嚴禁單獨於實驗室從事實驗，如非課程時間進行實驗，應有老師或專職人員陪同及擔任指導與監督角色。

二十、被化學品濺潑，應立即用水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

二十一、氣體鋼瓶應直立並以鐵鍊等固定使其不動搖，防止地震及碰撞倒下，其壓力錶也應明顯標示出最高使用壓力位置。

二十二、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場所負責人及緊急連絡人電話。

二十三、最後離開實驗室的人員，尤其是停電、週末及放長假前，必須確實檢查所有化學藥品是否擺放正確位置、所有電器、氣體鋼瓶、實驗設備之開關、水龍頭、及實驗室門窗等是否確實關閉。

第五章　教育訓練

第二十六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前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

提供學生進行前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學習時，應有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應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二、指定作業場所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定義之特殊作業人員。

四、急救人員。

五、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隧道等挖掘、隧道等襯砌、施工架組配及鋼構組配等之作業主管。

六、有機溶劑作業主管、鉛作業主管、四烷基鉛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高壓室內作業主管、潛水作業主管等有害作業主管人員。

七、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生物防護等相關法規規範專責或操作人員。

第二十八條　對適用人員應施以適用於該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一般安全教育及訓練。

新僱勞工參與或接受前項教育訓練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操作特殊性機械設備或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各增三小時。

對進入實(試)驗室、實習或試驗工場進行實習之學生，應視場所特性，訂定訓練計畫，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環安衛組辦理教職員工健康保護事項：

一、健康管理：實施健康管理與風險評估等措施。

二、健康促進：定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三十條　本校依職安法規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第三十一條　本校特約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配合環安衛組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調查教職員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教職員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三十二條　本校僱用教職員工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對於一般(特殊)體格或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三條　本校僱用之在職教職員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在職一般健康檢查：

一、年滿六十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每二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檢查紀錄應保存至少七年。

新進人員應於就職前自費至勞動部許可的醫療院所完成一般(特殊)體格檢查。

第三十四條　本校僱用之教職員工從事職安法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實施特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檢查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第三十五條　為保障未滿十八歲工作者之安全衛生，學校不得使其從事職安法所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前項以外之工作，經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學校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不得使妊娠中、分娩後未滿二年及滿二年仍哺乳之女性工作者，從事職安法所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針對妊娠中、分娩後未滿二年及滿二年仍哺乳之女性工作者，學校應依職安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訂定下列相關危害預防計畫推動與執行，以保護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一、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四、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三十九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性急救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校內工作者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三）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四）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五）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六）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外傷急救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二）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三）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觸電急救

（一）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三） 四、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四）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五） 沖洗至少15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四十四條　職業災害發生時，應迅速聯絡該單位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實施必要之緊急應變與搶救，防止傷害繼續擴大。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四十五條　各部門主管及指導學生學習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人員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四十六條　工作場所有人員墜落或物體掉落之虞，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設備。

第四十七條　從事電氣作業或有近接高壓電氣線路或帶電體等工作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四十八條　本單位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第四十九條　本校工作場所內發生下列災害時，除採取必要措施外，該場所負責人應於四小時內向環安衛組口頭報告，六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安衛組於接獲報告後，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五十條　實習、實驗場所事故災害如屬化學物質或毒化物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該適用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環安衛組口頭報告，三十

分鐘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安衛組接獲報告後，至遲應於三十分鐘內通報臺東縣環保局。

第五十一條　　前條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五十二條　　前條所稱書面報告為本校「實習（驗）場所意外事件報告書」。

第五十三條　　前條災害事故之實習、實驗場所負責人應適時口頭回報災害搶救及後續處理情形（含傷患）至環安衛組，直至災害消滅及傷患生命安全無虞止。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若有違反本守則者，得視情節輕重得報請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處理，依職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仟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四、發生災害場所，未經許可，任意移動或破壞現場者。

第五十六條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導致環境損害或人員傷害，相關罰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前項罰則如涉罰鍰(款)，該缺失若校方已通知場所改善，而未改善遭罰，其罰鍰(款)由所屬單位負擔；如校方未通知而遭罰，其罰鍰(款)由校方負擔。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未盡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守則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與會同教職員工代表訂定，陳請校長核定並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